

# 元智大學畢業典禮表揚傑出同學實施辦法

90.03.14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1.05.06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2.04.09 九十一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條、申請資格：

本年度畢業生（包括延修生）。本年欲延修之同學，應至畢業年度始提出申請。

## 第二條、頒獎類別：

### （一）熱心服務獎：

1. 在學期間，積極參與、辦理或擔任、領導各項服務工作，解決問題，任勞任怨，對本系有所建樹或貢獻者。
2. 前項表現獲得師生良好口碑，備受推崇，或曾獲得校內外有關服務工作獎項，足資表揚者。

### （二）群育優異獎：

1. 在學期間，積極參與、辦理或擔任、領導各項群育活動或課外活動，能力優異，表現堪佳，著有成效者。
2. 前項表現獲得師生良好口碑，備受推崇，或曾獲得校內外有關群育活動獎項，足資表揚者。

### （三）學業優良獎：

在學期間，努力向學，畢業總成績名列前茅，足資表揚者。

### （四）優良元智志工獎：

本校應屆畢業元智義工，凡獲頒義工證書後連續服務滿兩年以上表現優異，同時具有下列優良事蹟兩項以上者：

1. 對所屬義工團認同度高，服務品質精緻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2. 勤勉負責，熱心服務，主動積極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3. 擔任幹部或講師，主動帶領新進義工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4. 研提創新作法，充實服務內涵，有特殊表現者。

## 第三條、頒授名額：

### （一）熱心服務獎：

以大學部畢業學生人數五十名為一個單位四捨五入累進，取一至三名。

### （二）群育優異獎：

以大學部畢業學生人數五十名為一個單位四捨五入累進，取一至三名。

### （三）學業優良獎：

大學部每系三名，碩士班依碩士生畢業人數每系一名超過 40 名以 40 名為一個單位四捨五入累進，由系推薦。

- (四) 優良元智志工獎：  
每義工團體至多兩名。

第四條、推薦辦法：

- (一) 熱心服務獎、群育優異獎、學業優良獎：  
校內各單位、教師、主管或個人，均得依本辦法向各系推薦人選。
- (二) 優良元智志工獎：  
由義工所屬單位自行推薦。

第五條、推薦流程：

- (一) 熱心服務獎、群育優異獎、學業優良獎：
1. 推薦時，請至各系領取並填寫推薦表。
  2. 如曾經獲得有關獎項，請附五育活動成績單，以備參考審查。
  3. 各系依本辦法上述第二、三條規定完成初審彙造名冊送各院複審，再送主辦單位彙辦，經畢業典禮籌備委員會核定後公告。
- (二) 優良元智志工獎：
1. 繳交「優良元智志工」推薦表。
  2. 檢附義工證書影本及具體優良事蹟佐證資料或證書。
  3. 附本人彩色生活照片一張。
  4. 由推薦單位填寫推薦理由。
  5. 送交主辦單位彙整後由畢業典禮籌備委員會複審。

第六條、推薦時間：當年度五月一日起至畢業典禮前兩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七條、頒獎日期：配合當年度行事曆所定之畢業典禮日期。

第八條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